

公告编号：2020-057

证券代码：400065

证券简称：博元 1

主办券商：川财证券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20 年 11 月 26 日，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八届董事会第 29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拟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的审计费用。

一、 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因其自身原因，经与我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，双方同意终止审计合约。为保证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进行，董事会提议聘任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2018 年与 2019 年的审计费用。

二、 拟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

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70332722R

主要经营场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滨河大道 5022
号联合广场 A 座 51F

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吴育堂

成立日期：2005 年 1 月 11 日

三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拟聘用的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证监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,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,能满足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认为,该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,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同意公司聘用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,同意将《关于改聘 2018 年、2019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,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其的审计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

2020年11月26日